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丑建忠、任德盛、赵晋琳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制定并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减持及回购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必要事宜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董事林冲先生、董事华元柳先生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9000 万元授信总量，用于支付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交易价款和费用，同意以公司名下土地（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70 号）、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

